

回流药是如何重新流入市场的?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回流药,是指通过非正规渠道重新流入市场的药品。回流药严重威胁消费者用药安全、扰乱医药市场秩序、侵蚀医保基金安全。不久前,国家医保局公布了部分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的典型案例。

多地曝出案件线索

回流药危害极大。首先,回流药严重威胁群众用药安全。有的回流药已过期,有的回流药储存条件恶劣,无防潮、防污染措施,药品质量毫无保障,服用后不但可能无效,还可能加重病情。回流药也对正规药品市场产生冲击,损害正规企业利益。此外,回流药的流通还侵蚀医保基金,让百姓的“救命钱”面临风险。

作为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药品追溯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应只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为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开展了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专项行动,在第一阶段核查任务中,追溯码线索涉及机构3万余家,多地曝出回流药案件线索。

比如,湖南省宁乡市黄材镇国民药店28个药品追溯码曾在天津、湖南、江苏等地的医药机构被结算。经查,该药店负责人不能提供相关进货手续,主要是从网络平台购买低价药、通过药贩子收购渠道来源不明的药品。

梳理回流药案件可以发现,收售回流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常用药、高价药成收售回流药“重灾区”。如北京侦破一起回流药案件,公安机关在犯罪嫌疑人于某、王某夫妻租赁的仓库中起获57种涉案药品共计2932盒,其中多为治疗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常用药,金额高达11

万余元。

——涉及金额大、跨地区作案已成常态。2022年,公安机关在福建福州、湖南娄底等地摧毁了两个涉案金额超亿元的犯罪团伙;这些团伙长期用多张医保卡在多家医疗机构就诊开药,被查扣超500种、3.8万盒医保药品。

——作案手段隐蔽,社交群聊成收售回流药重要“据点”。如湖北襄阳一药房通过微信群向某公司业务员收购回流药。此外,线上药房、电子支付、物流快递等也为收售回流药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

形成收售链条完整的“黑产”

回流药到底是如何重新流入市场的?

据了解,目前倒卖回流药形式多样,有的是参保人主动购买医保药品后倒卖;有的是职业药贩子引诱患者卖药,或与药店勾结进行虚假开药,再将药品倒卖出去。

以广东深圳李某倒卖药品为例,李某以提供“医保套现”服务为诱饵,从网上寻找愿意提供深圳医保账户信息的网友,利用这些医保账户倒卖药品牟利。

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李某频繁冒名前往深圳多家医院、药店就医购药,随后将药品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倒卖给某药店店主王某,从而套取现金,再返还一定比例的钱款给提供医保账户信息的网友。

2023年3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相关条例明确禁止利用医保待遇转卖药品,涉及骗保的行为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说,收购回流药的药店、诊所将面临吊销执照、行政罚款等处罚,负责人更有

可能被终身禁业;协助“套药”的医务工作者,则可能面临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

除了零散收售,回流药还呈现出职业化、组织化、产业化的特点。一些医药公司通过伪造票据“洗白”回流药再销售,躲避日常监管。

在第一阶段核查过程中,有两家药店销售的部分药品此前已被结算过,所涉药店却均提供了对应批次的随货同行单,这引起了调查人员的注意。

经梳理发现,这两家药店都是从A公司进货,A公司提供了来自B公司的进货凭证。随后,B公司也提供了上游供货公司的进货凭证,销售链看似“毫无破绽”。经查发现,B公司伪造了进货凭证。A公司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将药品清单发给B公司,并由B公司伪造相关票据,将回流药“洗白”成正规渠道药品,再由A公司在线上平台、线下药店进行销售。

目前,已初步查实B公司伪造票据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仅目前掌握数据,A公司已为全国2597家定点零售药店供货,涉及重码9655盒药品。

根治需破解协同壁垒

药品追溯码正成为规范药品市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武器。目前,所有药品在销售环节均需扫描追溯码后,再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国家医保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将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延伸到医院、药店和参保人等。截至8月底,映射库已对接100.05万家定点医药机构,累计归集药品追溯码661.51亿条。这意味着,打击回流药的监管网络正越织越密。

当前,药品追溯体系的落地成效逐步显现。以天津市为例,2025年1至7月,全市医保药品发生金额同比减少



药品追溯码

22.62亿元,同比下降12.67%;96种重点监测医保药品发生金额同比减少10.25亿元,同比下降25.84%,其中伏格列波糖片、乌灵胶囊、复方阿胶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五种药品降幅均超过95%。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认为,回流药跨区域作案特征明显,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容易出现“九龙治水”的情况,要统一数据标准,破解协同壁垒,推动国家与地方平台、各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与智能分析,用更为紧密的协作机制,实现异常线索快速推送和联合研判。

据了解,在当前严管回流药态势下,有一部分回流药开始向非定点医药机构集中,这也有待市场监管和药监部门加强管控。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回流药问题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多重法律责任,必须依法从严整治。”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佩建议,应当进一步明确界定回流药及相关行为的非法性,并对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等措施。

业内人士建议,医保参保人倒卖回流药犯罪成本低、查处成本高,需要从法律角度赋予医保部门通过降低违法者医保待遇等措施,遏制这种违法犯罪的势头。

目前,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所有药店、参保人均可扫码查验。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提示,鼓励公众利用药品追溯码查询药品销售信息,共同维护用药安全,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谎称有优质低价种子货源 离职业务员诈骗客户获刑罚

本报讯 (张晓萌 张田丽)

一男子从某种子公司离职后,仍称可以帮助商户购买低价优质种子,以骗取货款。近日,经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白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白某曾是某种子公司的员

工,在职期间积累了一定的客户。2024年8月离职后,为了偿还贷款,白某竟打起了歪主意。他利用之前与种子经销商建立的联系,编造自己仍能获取优质低价种子的谎言。被害人郑某信以为真,向白某订购价值13.4万元的玉米种子,约定5日内发货,并向白某转账4000元作为预付款。此后,郑某多次催促白某发货,白某

以各种理由拖延。

为了继续从郑某处骗取剩余货款,白某向郑某发送了其在职期间拍摄的发货视频,表示已经为郑某找到供货商,并将钱款打给了对方,还虚构了与供货商的聊天记录,成功骗取郑某13万元货款。临近玉米播种时间,白某仍未发货,焦急万分的郑某向种子公司确认白某的情况,才

知道白某早已离职,公司未委托白某销售玉米种子,也没收到白某的订单。郑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移送至广平检察院后,该院审查认为白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遂依法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发生。对此,民警对魏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最终,经高速交警沧州大队事故民警认定,魏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民警提示:

导航软件作为一种工具,为我们的出行提供了便利,但也存在一定的信息误差。车辆驾驶人应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和安全意识,不能盲目跟从导航,更要注意观察道路指示标志和路况,以作出准确的判断。因此,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应定期更新导航数据,出发前提前熟悉大致路线。行驶至陌生路段应适当减速,给自己留出更多观察和反应时间,谨慎前行。

超员车“甩客”逃避检查 高速交警及时查获并处罚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

近日,高速交警深平大队执勤民警在金山岭警务站执行勤务时,通过公共视频发现一起超员驾驶并企图逃避检查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查获并处罚。

9月19日上午,高速交警深平大队执勤民警通过公共视频,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在检查站车道入口处停下,一名男性乘客下车。随后,车辆与该乘客分开通过检查站。民警立即依法对车辆及人员进行拦截核查。经询问,驾驶人王某承认其驾驶的小型客车存在

超员违法行为。为逃避检查,他故意在检查站前停车,让多余乘客下车,企图蒙混过关。

经查,王某驾驶的非营运小型客车核载人数为5人,实载6人,超员20%未达50%。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超员违法行为。同时,其为逃避检查实施的停车“甩客”行为,破坏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最终,民警对王某作出机动车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民警现场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专盯户外篮球场 盗窃手机领刑罚

本报讯 (王海波)

一男子大学毕业后在工厂打零工,“手头不太宽裕”的他竟开始流窜各地户外公共篮球场盗窃手机。近日,由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在户外公共篮球场盗窃案,被告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25岁的李某大学毕业两年了,在一工厂打零工。李某觉得工作又苦又累,工资还不高,便想赚点“外快”。今年5月,李某在邯郸市区路过一户外篮球场时,发现有一些打篮球的市民随手把携带的钥匙、手机等物品放在篮球架子下,于是动起了歪脑筋。他假意打篮球,步入场内随意投了几次篮,然后慢慢地挪到篮球架下,趁他人不注意,将一部手机装入自己兜内,逃离了现场。随后,李某用同样的方法又偷了一部手机。

尝到甜头的李某,感觉这样来钱快,便乘坐公共汽车流窜到磁县县城,用同样方法再次盗窃一部手机。被害人赵某发现手机被盗后随即报警。

之后的几天,赵某不断尝试给自己的手机发短信要求归还手机,没想到竟然收到了回复短信,对方称自

己是天津一家手机维修店的老板,有人将这部手机邮到店,要求刷机解锁。赵某遂将自己手机被盗的情况告知维修店老板。老板得知后便将手机原路寄回,并把快递单号告诉了赵某。赵某随即将情况反馈给磁县公安局。该局民警根据快递单号与快递员取得联系,在其配合下将取快递的李某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承认了其违法行为,并表示十分懊悔,自责不已。

案件移送至磁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对李某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悔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大家在户外运动、游玩时,一定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切勿将自己的贵重物品交由不熟悉的陌生人保管,或放在较为偏僻的角落里,而要将物品集中放置在目光可及的显眼位置,不要远离自己的视线。若发现自己的贵重物品丢失,寻找未果后应及时报警求助。

被执行房产“带长租”

法官深挖抵押租赁关系破僵局

本报讯 (崔潇)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团队通过深挖涉案房产抵押租赁顺位关系,圆满化解一起“带长租”房产执行难题,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李某诉何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峰峰矿区法院判决生效后,何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财产查控程序。经多轮细致排查,确认何某名下除一套已抵押给李某的住宅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或股权等财产。执行法官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当场查封了该套抵押房产。为摸清房

现状,法院随即传唤何某到庭接受询问。何某表示,早在被李某起诉的前一年,他已将此房出租给第三人,租期长达10年,约定年租金3万元且按年支付。他本人目前只能寄居在女儿家中,且并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

若启动房产拍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意味着即使房屋易主,租户在剩余租期内仍有权继续居住,只是租金需交给新房东。执行法官研判认为,如果该漫长的租赁关系附着在涉案房产上,很可能阻碍后续房产处置,显著降低买人意愿和最终成交价,甚至导致流拍。

至此,案件执行似乎陷入僵局。但执行法官并未放弃,而是继续深挖房产线索。他们调阅了详细的房产档案,逐项比对关键日期。这一关键性核查带来了转机:经查证,该房产的租赁合同签订日期,白纸黑字地落在了何某将房产抵押登记给李某的日期之后。这至关重要的时间差,直接决定了租赁权的法律效力。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抵押权设立之后才产生的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在先的抵押权人。这意味着,抵押权人李某为实现债权申请拍卖房产时,该租赁合同对拍卖及后续权利转移不产生约束力,租户无权

要求新的买受人必须继续履行这份租约。

基于此,执行法官找到实际租户,面对面、条分缕析地向其阐明法律规定,特别是租赁权因设立在后而无法对抗抵押权的法律后果。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和释法明理,租户理解了自身权益的边界,同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搬离涉案房屋。随后,法院依法迅速启动对该房产的司法拍卖程序,房产最终顺利成交。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相关费用后,全额用于偿付李某的债权。该案在执行法官精准运用法律规则、锲而不舍深挖细节的努力下,得以圆满执结。